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5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財產保險公司

## 目 次

商業火災保險業務 .....	1
核保作業 .....	3
利害關係人交易 .....	5



## 業務項目：商業火災保險業務

缺 失  
態 樣

商業火險未依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及送審之附加費用率計收保費，或有擴大承保範圍而未納入計費考量及未依保單條款確實計收保費之情形。

缺 失  
情 節

- 核保調整係數逕以保發中心參考扣減標準之最高扣減率釐定費率，而未評估分析或檢附查勘報告等相關資料佐證減費之合理性；對於符合加費項目之特約條款，核保技術調整項目未予納入加費考量，仍以最高之扣減率計收。
- 商業火險巨大保額出單附加費用率，有與商品送審備查之附加費用率不一致之情事；或有附加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多個處所之費率核算已與原送審方式不同，惟未完成再送審查程序，逕以原送審單一處所加計多點係數或核保考量加費。
- 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案件，以附加方式承保機械險及鍋爐險等工程險種，已擴大全險承保範圍而未納入計費考量。
- 辦理商業火險附加貨物預約 50% 或 75% 條款，迄保單結束日未按月辦理結算，未依條款「被保險人應按月將該月保險標的物存放數量...於次月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如逾期不為通知時，...以本保險單所載預約之保險金額計算保險費。」確實計收保費。

改 善  
作 法

- 應檢討改善並建立相關機制以確認定價程序之合理性，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非天災險業務，其費率釐定應確實考量承保風險合理對價外，並應符合公會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業務非天災險費率檢核機制」。
- 應確實依保單條款計收保費，以利保費計收之正確性。

業務項目：商業火災保險業務



缺  
失  
態  
樣

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者，有底層(Primary Layer)自留保費不適足情事。

缺  
失  
情  
節

承保商業火災保險巨大保額案件，以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因重複扣減 SIR 保費，致有底層自留保費不適足情事，與本會 100.6.30 准予備查之「商業火災保險簽單費率合併考量再保險費調整係數」所訂「倘以非比例方式安排臨時再保者，其底層自留部分應不低於保發中心公布之...『保費分配比率表』之保費分配比率」不符。

改  
善  
作  
法

- 非比例再保險低層之費率不應低於高層費率，且各層之費率應與國際再保險市場之費率水準相當並有合理之保費分配比例關係。
- 辦理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業務及貨物運輸保險業務採非比例性再保險方式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其國內財產保險業參與承接之各層部分，應有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國外再保險或保險組織，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專營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業，以原承保範圍報價並共同承接該部分業務 30% 以上。

☀️ 業務項目：核保作業



缺 失  
態 樣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核保作業，未就標的物市價與保額合理性建立查詢機制，或有以錯誤之建築等級計收保費之情事。

缺 失  
情 節

-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核保作業，未就標的物市價與保額合理性建立查詢機制，而係配合銀行要求以貸款金額承保，且有超額承保情事。
- 對同一建物不同樓層以不同建築等級費率計算保費者，或有未予以高樓加費者；對屬總樓層數相同之同棟建築物保單，有以不同高樓加費，或以不同高樓加費及建築等級標準計算保費者。

改 善  
作 法

應加強制度面之核保審核程序，建立保險標的物市價與保額合理性之查詢機制，並建立確認同一棟建築物適用建築等級費率及保額與標的物市價合理性之檢核機制。

 業務項目：核保作業



缺 失  
態 樣

未依商品送審費率計收保費。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個人傷害保險承保作業，對於保戶職業類別第一類至第四類之純保費有關職業類別係數之計算，係配合保經代通路對專案商品之費率需求計收，未依商品送審職業類別係數承保。
- 承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僅依業務考量核算或所收取保費低於送審商品費率下限，或對於附加條款有未計收保費之情事。
- 辦理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對於加費項目未予加費計算，或有折減部分超逾送審之減費上限等情事。

改  
善  
作  
法

應建立承保費率之控管機制，切實依送審商品之費率表計算保險費率，並加強核保作業之審核程序。

☀️ 業務項目：利害關係人交易



缺  
失  
態  
樣

利害關係人資料未確實建檔控管。

缺  
失  
情  
節

未將公司董事、協理等負責人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等列入利害關係人建檔資料。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建立利害關係人資料，並應配合人員異動隨時更新，定期洽請保險業負責人確實填列或檢核利害關係人資料表之正確性。
- 定期透過外部資訊蒐集利害關係人相關資料，並定期檢核保險業負責人所提供之利害關係人資料，以確保建檔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